

Multiculture and Moral Education

多元文化与道德教育

汤先萍 夏天成 刘向阳 著



東北大學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多元文化与道德教育

汤先萍 夏天成 刘向阳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汤先萍 夏天成 刘向阳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多元文化与道德教育 / 汤先萍, 夏天成, 刘向阳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517 - 0704 - 6

I. ①多… II. ①汤… ②夏… ③刘…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文化—研究—新疆 ②少数民族教育—德育—研究—新疆 IV. ①K280.45 ②G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2862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电话: 024 - 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室)

传真: 024 - 83680180 (市场部) 83680265 (社务室)

E-mail: neuph@neupress.com

http: //www. neupress. 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9.75

字 数: 201 千字

出版时间: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颖

责任校对: 子 敏

封面设计: 刘江阳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 - 7 - 5517 - 0704 - 6

定 价: 28.00 元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也是一个文化多元的地区，新疆各民族文化的相互交融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各民族文化形成了各自独特的风格，一方面，新疆各民族在互相学习、友好接触；另一方面，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民族文化之间也产生了一系列的冲突。同时，在全球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下，各民族文化本身面临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以及教育的现代化问题。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深入，西方及伊斯兰世界的各种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价值标准不断涌入新疆的社会生活中，形成了中外文化的交融和冲突并存的局面。尤其是随着西方文化的不断传入，西方相对强势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和价值标准对新疆地区青少年产生了强烈冲击，强调个人主义的西方价值观念对于富有朝气而缺少阅历的青少年学生具有较强的吸引力，这与推行主流文化的道德教育产生了较大冲突，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及集体主义教育均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当前社会中还存在着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的冲突，学生在接受学校主流文化教育的同时也接受了各种非主流文化，这些文化极大地冲击和左右着学生主体的思想、价值观、行为方式，这不仅给学生带来活力和激情，也带来了许多消极影响。总而言之，文化的多元意味着价值的多元，在这种文化的相互交流和影响中，人们仿佛置身于一个各种文化思想及价值观念相互竞争的市场之中，致使人们徘徊在价值取向的十字路口无所适从，在这种多元文化形态下的价值迷失中，学校的道德教育工作也面临着空前困难。

多元文化对道德教育的一个最基本的要求是尊重每种文化的价值和独特性，使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学生都平等地呈现自己的价值观，使学生学会尊重和宽容不同的文化和价值观，故而道德教育的课程往往围绕多元化来设计，但这在尊重和培养学生的独立意识的同时，会

造成社会整合度的降低，削弱了主流文化的影响。当代社会多种文化观念和文化标准导致了价值体系的多元，而多元的价值体系带来了各种价值冲突和道德相对主义。对多元文化的强调和尊重，会使学生固守自己的价值标准，不管自己文化的正确与否，都盲目排斥其他文化。多元文化尤其是多元价值使人们失去了共同的价值信仰、价值理念，每个人都处于一种原子式的自我状态，在享受着孤独的自由之时，也丧失了他们作为社会人的主体间的共在，这导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之间的认同感普遍下降，因为从根本上说，这些认同归根到底乃是建立在对共同价值原则的奉行基础之上的。多元文化的冲突、价值共识的缺失，使人们的认同基础发生了危机。故而，从这个角度来说，多元文化一方面导致了主流文化影响的下降；另一方面，多元文化所导致的价值危机也亟待主流文化的整合作用。

因此，高校的道德教育如何在尊重文化的多元性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承担起主流文化教育责任，并让主流文化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积极效应，是道德教育的重要课题。针对这一课题，本书主要讨论了如何化解不同民族文化间的冲突问题，如何对少数民族群体进行主流文化教育，如何在教育现代化过程中保留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如何保证教育的有效性，如何在文化传播的过程中保证意识形态的安全，如何实现教育现代化过程中的人文精神的弘扬等内容。通过这些内容的探讨，以期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引导青少年学子在多元文化社会中学会如何彼此平等而互有差异地共存，如何在坚持本民族文化的同时能够奉行共同的主流文化价值，如何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能够积极开放地吸取现代化和全球化的优秀成果，最终在这样一个现实社会中开拓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

著者

2014年5月

第一章 文化冲突与教育	1
一、国内外研究趋势	1
二、研究新疆地区文化冲突的意义	5
三、文化冲突的功能	6
四、主体性角度衡量下的文化冲突与适应	11
五、跨文化教育与文化适应	17
第二章 主流文化为核心的道德教育	24
一、国家意识的概念界定及研究现状	25
二、国家意识教育	31
三、国家意识养成的弱化缘由与影响因素分析	35
四、国家意识养成的对策分析	37
五、爱国主义教育	44
第三章 思想道德教育的评价	49
一、思想道德教育评价	49
二、思想道德教育的评价的界定	52
三、高校大学生思想道德状况	55
四、思想道德教育的评价工作现状	61
五、优化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过程的对策	73
六、大学生道德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概述	77
第四章 舆情、意识形态与道德教育	84
一、新疆大学生舆情概况及特点分析	85
二、新疆大学生舆情管理状况	97
三、新疆大学生舆情管理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	110

四、新疆大学生舆情管理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优化	118
第五章 教育中的人文精神	126
一、人文精神及其在教育中的缺失	126
二、青少年教育中的人文主义回归	129
三、后现代人文主义对于教育的影响与启示	132
四、结 语	135
附录一 关于高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的调研问卷	137
附录二 高校学生个体思想道德评价模式	141
附录三 高校院系学生德育工作者评价模式	144
附录四 高校院系学生德育工作评价模式	146

第一章

文化冲突与教育

关于冲突,从哲学、社会学以及心理学等领域出发,其定义方式众多,除去哲学上的最普遍定义外,冲突的定义一般是问题导向性的定义方式,即根据具体冲突现象而提出,如劳资冲突、阶级冲突及习俗冲突等。科塞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中认为“就本书的目的而言,可以权且将冲突看作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力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至伤害对方。”这一定义的涵盖较狭窄,但在社会冲突领域的针对性较强。文化冲突,一般认为是指不同文化相互接触所产生的竞争和对抗状态,T·赛林在《文化冲突与犯罪》中认为文化冲突是一种“文化生长(文明生长)过程的副产品”,是一种精神冲突或者文化准则的冲突,简言之,文化冲突是一种附着于利益冲突,但又具有其独立性的社会冲突。

在通常意义上,冲突总是与破坏、混乱或者伤害等消极词汇相联系,往往意味着对立与不和谐,故而,虽然冲突在社会中不断发生,但该词相对较少地被国人使用,而用矛盾或抽象、或模糊的概念替代。事实上,冲突与合作一样是社会结构中固有现象,如科塞所说,“人们越是深入探讨,就会越清楚地看到冲突与合作是不分割的,而且一个过程的每个阶段总是包含这两方面的内容”,冲突不仅仅是破坏和分裂社会的消极因素,同时还可以具有某种正向的功能,合作与冲突是一个主题中相互支撑的两个方面,仅仅强调冲突,无疑是缺乏指引而没有归宿的,但抛开冲突仅仅注重如何合作,那么又会是缺乏指向且空乏内容的。所以,与寻求合作一样,正视冲突并发掘其中的积极功能,是稳定社会的基本途径。

一、国内外研究趋势

国外关于文化冲突和应对的研究大多蕴含于社会冲突理论之中,在马克思、齐美尔和韦伯三位奠基性的思想家之后广为接受的理论思想是美国社会学家T·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在20世纪60年代,帕森斯主义由盛而衰,其后西方

再未形成主流理论，但在批判帕森斯主义的基础上，一系列替代理论出现多元化趋势，在社会冲突理论中，较有代表的有科塞、R·达伦多夫、T·赛林、D·贝尔、萨缪尔·亨廷顿等人的理论。

首先，从宏观结构进行的研究来看，结构功能主义是典型代表，科塞虽然批判结构功能主义，但其思想也未超出这一范围，他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中最早使用了“冲突理论”这一术语，并为社会矛盾理论开辟新的分析视角，他提出社会冲突也具有正功能，即在一定条件下，矛盾具有保证社会连续性、减少对立两极产生的可能性、防止社会系统的僵化、增强社会组织的适应性和促进社会的整合等正功能。T·赛林在《文化冲突与犯罪》中也涉及了文化的结构和文化的冲突问题，认为奉行了一个群体的规范，就有可能造成违反另一群体的规范的结果，从而产生冲突甚至犯罪。此外，R·达伦多夫在结构分析中注重权力视角的分析，他在《社会冲突理论探讨》一书中认为权力分配在人类社会永远不可能消除，而权力和权威必然引起竞争、社会冲突、社会变迁，所以在他看来，权力和权威就成了解释人类一切事物的关节点。

其次，从微观的实证角度进行的研究来看，柯林斯认为纯粹的宏观冲突分析缺乏指导性和实证基础，他指出社会冲突是社会生活的一个中心过程，而社会结构是行动者的互动模式，因而对宏观社会结构的理解不能脱离建构这些结构的行动者，他吸取了现象学和民俗学方法论的研究成果，力图为宏观社会学奠定微观基础，强调建立“假说—演绎”的命题系统，并从经验上加以验证。

最后，从意识形态角度来说，D·贝尔在《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中集中探讨了当代西方社会中内部结构脱节和断裂的问题，主张把文化上的保守主义传统观、经济上的社会主义需求观、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公正观结合起来。萨缪尔·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认为“各文明之间的分界线将成为未来的战线”，对此中国学者大多是持批判的态度，这与他认为中华文明是对世界秩序的威胁，并预言中国的崛起将导致全球文明冲突有直接关系，但是他所提出的“冲突的主要根源将是文化”这一观点及其论证，对于文化冲突的研究有着重要影响。

自21世纪以来，文化冲突引起的社会冲突和恐怖活动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了严重冲击，文化冲突问题也因此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尤其是2000—2010年这个时段的研究数量明显多于其他时段。按照科塞关于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的划分，近年来，国外的关于文化冲突的研究内容主要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

首先，关于非现实性冲突的研究，即针对信仰、价值层面的文化冲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际间的文化冲突，尤其是以全球化与民族主义两种倾向间的文化冲突，其中多以不同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为主要研究对象，如西方文化

与穆斯林文化、西方文化与亚洲文化以及西方文化与土著文化之间的冲突为主。在面对全球化冲击的问题上,大多数研究采取开放接纳但有所保留的态度,比较典型的是许多伊斯兰世界的学者提出伊斯兰文化也是欧美文化的一个潜在来源,从某种意义上承认两种文化的同一性,由此提倡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应以全球化视野设定自身在国际文化中的位置并以开放心态应对欧美的普世文化,从而创造西方文化与穆斯林文化共同发展的二进制格局。

其次,关于现实性冲突的研究,即针对具有特定利益和目标的冲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化交往中的具体冲突现象的发生及应对。此类研究多选取特定组织内跨文化交往中显现的文化冲突进行研究,典型的研究对象是亚非拉裔的欧美移民,主要聚焦于文化交往中的利益保障研究、交往协调研究等,通过分析不同文化群体的风俗习惯、惯常行为等显性现象,进而讨论不同文化间的深层次冲突,以文化冲突实例为基础分析了文化的传播、冲突、适应、认同及文化安全等,大多如T·赛林一样将文化冲突与社会冲突(如犯罪问题等)相关联,类似于达伦多夫和科塞,以权力为立足点进行冲突分析,并且相当一部分研究都提出了类似于科塞的安全阀理论的一般应对原则。

总的来看,西方冲突理论根植于哲学与社会学,其研究模式具有一贯性的传统,较为丰富和全面,其进步在于更加强调社会冲突的正功能,认为冲突不仅导致了社会不和谐,但也具有社会整合的作用,故这些理论大多致力于通过研究冲突来建立某种机制,用其推动变革来阻止社会系统的僵化,并且大多将社会和谐作为研究落脚点,提出类似于科瑟尔提出的“安全阀”等理论,这些理论比之前的功能主义的静态均衡模式更具有建设性。但是同时,现当代西方冲突理论也有其不足,虽然从古典社会学理论尤其是马克思、齐美尔和韦伯的理论中汲取了大量的理论营养,但是这些理论根据自己与功能主义之间的否定性关系来确定自己的理论范畴,没能对先前的理论进行合理继承,同时又陷入资本主义改良理论和西方中心主义这两个固有困境之中。一方面,以D·贝尔、R·达伦多夫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虽然涉及制度、权力问题,但对于文化冲突的分析和批判始终不涉及所有制等最根本的方面;另一方面,在全球化带来的文化冲突问题上,西方学者带有明显的以西方为中心的理论视角。出于以上原因,当代的西方冲突理论虽然极具借鉴意义,但本身又不可避免地带有片面性和局限性,并正处于缺少衍生能力的困境。

我国关于文化冲突与适应的研究模式大多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矛盾学说及费孝通等学者的文化理论为基础,以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文化为最终落脚点,大量借鉴了西方冲突理论的合理内容并结合我国国情,对于我国现阶段的文化冲突问题提出了不少有益思想。在研究内容上,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矛盾为对象的宏观研究,此类研究从

多元价值间的冲突与主流意识形态构建的角度对于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为应对新形势下的文化冲突做出一定阐释。第二，以资本主义文化冲突为对象的研究，其中尤其以研究贝尔的《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一书的成果居多，大多将贝尔的理论与马克思的文化思想相结合，在借鉴贝尔思想的同时指出了资本主义文化矛盾理论的先天局限性，并借鉴贝尔相关思想对我国目前所面临的一些社会矛盾或文化矛盾加以解读和分析。第三，以全球化为视角的跨文化交流及组织文化冲突研究，着眼点主要集中在我国如何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进行交流并解决中西方文化冲突，其中相当一部分采取企业文化分析及文学分析的方式对文化交往中的冲突现象进行微观研究。第四，从文化转型为视角进行的文化冲突研究，这一研究范式的典型观点是认为当前我国的文化冲突是伴随我国的文化转型而产生，其相应的解决途径也应由此提出，故而大多从分析冲突的社会转型成因着手。第五，有关新疆文化冲突与适应的研究，主要散见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内含于论述和谐社会的成果中，主要是从新疆地区实际情况出发论述和谐社会及文化冲突问题；二是内含于多元文化交流的研究中，从多元文化交流中的文化互动、族际交往、语言接触等方面涉及了新疆地区文化冲突问题。相较国内其他地区的研究，针对新疆文化冲突的研究可以说仍处于起步阶段。

虽然国内研究的理论立足点同国外研究不同，但总的趋势和方向具有相似性，在研究方式方面受西方社会学理论影响较大，在研究内容上，由于我国不属于移民国家，所以对移民文化冲突问题的研究较少，而由于社会转型这一独特国情，我国关于文化转型与文化冲突的研究相比较多。这些研究，不论是蕴含于社会冲突理论还是文化哲学当中，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同时也呈现出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多视角研究力度不足，尤其是从文化结构角度进行整体分析的理论研究以及从经验角度进行的实证研究较少；第二，缺乏对冲突的正视，现有研究中大多关注文化冲突的负功能，而对于文化冲突正功能的研究较少，并因此忌讳冲突这一概念；第三，在解释文化发展过程中大多采取文化融合的方式，相应的文化冲突解决方式的阐释也是融合的方式，而融合的解释方式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来说具有一定侵略性，缺乏亲和力；最后，针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冲突，尤其是新疆地区文化冲突的学术成果较少，且整体性和针对性均有一定欠缺。

从整体上来说，文化冲突研究的范式可以分成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两种。宏观研究以结构研究为代表，强调文化冲突的客观性，并注重对宏观的文化结构、文化制度和规范进行研究，在整体结构的层次上探讨文化冲突的本质及应对。微观研究以差异研究和实证研究为代表，强调文化冲突的差异性质，认为文化的冲突与具体的个人动机和行为一致，强调在微观层次对具体文化冲

突的产生和发展进行分析,强调经验的实证观察,以经验归纳文化冲突产生发展中的因果关系,以自然科学的方式解释文化现象。两种研究范式各有所长,也各自有自身的缺点,前者容易落入信仰、价值和制度等无形的对象中,难以给予具体的现实指导,而后者容易将具体的利益冲突放置于文化冲突的核心地位,而忽视文化在结构上固有的价值核心。不过尽管这两种范式所侧重的核心和研究方式不同,在实际研究中,两者是相互结合的,两种研究范式的合理结合也是一种必然的选择,而由于社会环境和文化构成不同,文化冲突需要结合具体地区的特殊性,针对新疆地区的文化冲突应该更加注重宏观的指引性研究以及个案的实证研究。通过尝试不同的研究范式的结合,挖掘文化冲突的积极功能,无疑有益于新疆地区的文化发展和文化安全。

二、研究新疆地区文化冲突的意义

新疆地区的安定团结是我国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新疆经济、文化发展的基本保证,故而,通过研究文化冲突的成因、发展规律以及它本身正向功能,对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正视文化冲突并发掘其中积极功能,是维护地区社会稳定的基本方式。通常意义上的冲突大多与破坏或伤害等消极词汇一起出现,往往意味着对立与不和谐,所以,虽然冲突在社会中确实存在,但冲突一词相对较少地被国人使用,用矛盾等或抽象、或模糊的概念替代,再加上新疆特殊的区情,人们对冲突往往讳莫如深。事实上,冲突与合作一样是社会结构中的固有现象,如科塞所说,人们越是深入就越会发现冲突与合作是不分割的,两者是社会的两面性,而冲突不仅仅是破坏社会的消极因素,同时还可以具有某种正向的功能,如群体聚合功能、稳定文化群体结构、保护和团结文化群体及充当安全阀宣泄社会矛盾等作用。所以,文化冲突只是社会的一种固定现象,文化冲突的频繁发生未必代表着整个群体的分裂倾向,同时也可能是意味着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频繁调适,忽视或逃避冲突,一方面忽视了冲突的客观性,另一方面也使得人们丧失了冲突这个社会关系的警报器以及从冲突之中寻求调适的机会,故而正视文化冲突,并挖掘其中对社会的有益作用,同样是稳定社会、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基本方式。

其次,研究文化冲突有助于地区的文化发展。新疆是一个多民族、文化多元地区,不同文化在新疆交汇、不同的文化群体在这里相互接触,文化冲突是难免会发生的,但冲突只是社会的常态而非病态,冲突与和谐是社会发展中循环往复的一个环节,是社会调适和稳定自身结构的内在模式。也就是说,不存

在没有冲突的社会,不同的仅仅是冲突的强弱、规模,以及持续的时间和形式。所以,文化冲突的客观性和辩证性是值得人们去正视和重视的,通过对文化冲突的研究,可以加深对新疆不同文化的理解,有助于在文化交往中保持各文化的独特魅力,促进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交往,消解其中的信任障碍与理解障碍,有助于相互之间的适应与包容。同时,因为新疆地区的特殊情况,文化冲突在一定情形之下有可能转化为社会冲突,尤其是在敌对势力和分裂分子的利用下,这些冲突会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激烈事件,正视冲突才能够化解其消极影响,掩盖冲突则可能起到反作用,因而研究文化冲突问题对于社会稳定具有现实意义,能够为文化冲突转化为社会冲突进行预警,促进新疆地区文化的发展、文化平等和文化保护等制度的完善,预防和缓和不同文化群体的紧张情绪。

我国目前处于转型时期,社会、文化冲突也处于高发期,而新疆地区又是一个多元文化并存的地区,具有同全国其他地区不同的文化特殊性,通过梳理国内外文化冲突及其适应的研究理论并分析新疆文化冲突研究意义,可以丰富我国尤其是新疆地区的社会矛盾理论,为维护新疆的社会稳定提供借鉴,有助于新疆地区共同理想和共同精神的凝聚,有利于促进新疆地区的文化发展与和谐。简而言之,冲突与适应是相互支撑的两个方面,仅仅强调冲突,无疑是缺乏指引而没有归宿的,但仅仅注重如何适应,那么又会是缺乏指向且空乏内容的,所以,出于对新疆地区社会稳定、文化和谐为目标的文化研究,虽然以适应、和谐为落脚点,但出发点却无法绕过冲突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缺乏对冲突的研究和反思,也就意味着缺乏对适应与和谐的构建方法。

三、文化冲突的功能

(一) 科塞与《社会冲突的功能》

科塞将冲突划分为内部冲突与外部冲突、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等类型,并提出低烈度的冲突不仅仅有消极作用,在相应情况下也可能具有积极功能,通过将科塞对于冲突的功能分析与我国文化现象相结合,可以发现文化冲突不仅仅具有示警作用,同时还具有群体聚合、稳定群体结构、团结和保护文化群体、促进文化共同体的产生、促进文化平等和文化保护制度的完善以及激发和平衡文化动力的作用。科塞的《社会冲突的功能》以齐美尔的《冲突论》(*Conflict*)一书为基本研究内容,但是并不局限于该书,围绕社会问题,科塞从齐美尔的大量论述中选择了16个命题进行分析,并将冲突划分为外部冲突与内部冲突,外部冲突即群体间冲突,内部冲突即群体内冲突,科塞认为这两种

冲突各具有其积极功能,从功能分析的角度来说,科塞虽然批判结构功能主义,但是他也“并不超出功能主义的传统”。

在外部冲突的功能方面。首先,群体聚合功能。科塞认为,一个群体“与外群体的冲突,可以对(该)群体身份的建立和重新肯定做出贡献,并维持他与周围社会环境的界限”。即一个类可以通过相异的类来确认并聚合相同的类,对于一个共同文化群体来说,以树立敌对群体来加强本群体的内部团结。从而一个群体可能会在不受威胁的情况下去主动寻找外部敌人,在这个敌对群体(也许是潜在的,或者是被夸大敌对性质的)的刺激下促成群体内部的聚合。

其次,外部冲突具有稳定文化群体结构的功能,与外部群体发生冲突的文化群体对于内部冲突的容忍度较低(即使是有限度的背离),从而在内部结构上呈现出以某种信仰为核心的、不容挑战的文化硬核,并通过群体对外的一致反对来确保该硬核的稳固性,因此其内部结构通过对外部压力的抵抗而获得必须得到维护的合法性,该结构本身所存在的不合理因素从而得到缓解,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灵活改良。

最后,联盟的功能。与聚合功能相似,外部冲突除了可以促成文化群体内部的聚合之外,还可以使面对共同敌人的不同文化群体(或个人)之间结成联盟,即冲突“可以把其他方面毫无联系的个人和团体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盟只是一种暂时的、防御性的、具有明确目的性的联盟,但其意义在于可以让一个社会更加组织化,并阻止其分化和崩溃,而且联盟“即使不是为了冲突的目的而建立,在其他团体看来也是一种威胁性和不友好行为”,从而刺激新的联盟产生,进一步激发了不同文化群体在社会中参与活动的积极性。

在内部冲突的功能方面。首先,与外部冲突一样,内部冲突也具有团结文化群体的作用,只是寻找敌人的方向从外部转向内部,“当群体刻板结构遇到打击或遇到意外增加的外部危险时,‘寻找外部敌人’的推论是寻找内部敌人”,即寻找群体内部的叛徒和异端,叛徒和异端也许是实际存在的,也有可能是虚构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寻找叛徒和异端只是需要找到一个可以批判和归罪的对象,从而为群体在外部冲突的失败寻求原因,也就是说,群体虽然是被外部敌人所击败,但是群体被激起的反应并不是去承认外部敌人的强大,而是在内部寻找归罪的目标,寻找到内部一些在对外冲突中必须承担替罪义务的群体成员,“通过他们的牺牲来洗刷群体自身的失败,并以此来重建群体的团结:忠诚的成员得到保证,群体作为整体没有失败,而仅仅出了几个‘叛徒’;而且他们现在可以通过一致反对‘叛徒’的行动来进一步确定他们的正义”,由此,群体可以确认失败并非因为自己的弱小,而是因为自己内部的不团结,从而以这样一种替罪机制来获取开除叛徒和异端的合法性,并以此来确保内部的纯洁性及团结。

其次，内部冲突具有保护群体的作用。群体内的冲突源自于对于权利、利益和平等的需求，阻止冲突在某种意义上等于阻断这些诉求，这些诉求往往代表着群体成员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不能通过冲突来宣泄，那么群体关系和社会系统则有可能崩溃，所以冲突存在并能得到宣泄对于维护这些关系和系统是必要的。也就是说，“通过释放被封闭的敌对情绪，冲突可以起维护关系的作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护群体的功能与团结功能一样，都是一种替罪机制，即一种将整体性问题通过局部冲突的释放加以缓解，是科塞所讲的“安全阀”机制。所谓安全阀，是一种敌意的宣泄，即以社会允许的方式宣泄或者将敌意转向替代目标，不管哪一种方式，都是起到发泄或释放通道的作用。科塞以欧洲的决斗制度、澳大利亚土著的私刑、巫术诅咒以及政治笑话等例子来说明这样一种敌意的宣泄，即使用一种社会所认可、所允许的手段向对手表达，从而使得敌意不针对于整个社会系统，而是以替代目标来吸引敌意。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冲突类型都适用安全阀这样一种替罪机制，为说明这一点，科塞将冲突划分为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现实性冲突即出于某种目的（权利、利益等）的冲突，非现实性冲突则是仅仅出于情绪的释放的冲突，前者可以通过替代手段而消解，而后的满足则来自于冲突的进攻性行为本身。前者可以选择以安全阀的机制给予替代性满足，而后者则不存在这样的选择。为区分两者，科塞将敌对行为和敌意进行了区分，并认为情绪性的敌意与其说是引起冲突的原因，不如说是冲突的结果，而在具体的社会现实中，冲突往往是两者的混合物。除了不是每种冲突都适用之外，安全阀制度还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用替代目标来转移敌意虽然可以起到避雷针的作用，但是它只提供部分的和暂时的满足，并不能阻止新的紧张的积累，而这种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其危险是毁灭性的。“被压抑的冲突，假如要爆发，则是更强烈”。总的来说，安全阀制度可以用来维护社会结构的安全，社会系统应该提供排泄敌对和进攻情绪的安全阀制度，从而阻止其他方面可能的冲突或通过减轻其破坏性的影响，进而维护整个社会系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冲突对于保持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二）文化冲突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文化冲突作为社会冲突的一种，也是一种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相混合的冲突，同样具有其积极功能，除了可以从内部冲突和外部冲突进行同上述一样的功能分析之外，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说，文化冲突还具有促进文化共同体的产生、促进文化平等及文化保护的作用。

第一，促进文化共同体的产生。首先，文化冲突的频繁发生并不总是代表着对立群体的分裂倾向，同时也可能代表着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频繁调适，冲突必然意味着冲突双方之间存在一个共同竞争的对象，因为如果不存在这一对

象,则不会发生冲突,这是文化共同体有可能产生的一个前提条件,即存在共同领域。其次,在共同领域之内,在不能选择以消灭对方为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双方只能够选择以协议的方式解决,即只能去承认异质文化的主体性,并寻求共存。协议意味着共同的规范和规则在双方博弈之下的建立和扩展,即一个新的、共同的共同体所适用的规则体系,这个体系包括法律、民俗等,这一体系构成一种新的文化内核。最后,博弈之后所得到的文化体系必须保护所有成员利益,同时这一体系也必然面临外部敌人,这使得竞争对手为保护自身利益自觉结合对抗者。从而,冲突成为一个建立文化共同体的关键和契机,当然,这也取决于社会的结构类型,弹性社会可能会从冲突中获益,因为冲突产生了创新和改进的机遇,而僵化社会则有可能会“由于压制冲突从而消除了一个有用的警报”,从而把文化共同体产生的可能性降低。简言之,在这样一种相互依赖的本质下,频繁而又低烈度的冲突使“人们反思和重新组织他们的行为”,而重新组织的模式则是一种彼此能够同时必须遵循的共同模式。

第二,减少高烈度冲突发生的可能并促进文化平等和文化保护。首先,低烈度的冲突频繁发生能够使冲突各方更加清晰了解自己所需要的现实利益和期待目标,使得“他们能够讨价还价,达成妥协”,由此远离非现实性冲突所可能带来的高强度暴力冲突,从而避免出现双方共存局面的瓦解。其次,在不瓦解双方共同关系基础又必须共存的情况下,冲突的结果趋向于不同文化群体间的权利均等,即趋向于文化的平等,对于利益、资源、声望或权力在不同文化群体间的分配也随之趋向合理,在这里,冲突成为一个检验利益是否公正的工具,并成为“维护或不断重新调整权力平衡的机制”。即新的平衡建立之后,不同文化群体的相互关系会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并继续调整,“频繁且低烈度的冲突促进调节紧张的规范手段(法律、法庭、调节机构以及其他)的发展”。其次,文化冲突带来文化平等的诉求,其中暗含着对弱势文化及群体的保护。承认文化平等就意味着承认每一种文化都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即承认文化的多样性和合理性,承认任何文化都有其特点和自身价值,不同文化对各自人民所起的作用一样重要,各种文化传统均无先进和落后的优劣之分,故而,在现代工业社会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一种被动地去满足文化平等的、不同于优胜劣汰这种市场规则的保护机制必然产生,虽然消极的保护并不能解决最终问题,但是在一定程度可以缓解文化发展中不满情绪的紧张。

(三) 文化冲突在文化发展中的动力作用

从历时性的角度来说,文化是作为一定时期动力平衡下的产物,即文化作为因变量随着动力变量而变化,在一定的动力平衡下,文化冲突最少,而动力的失衡或不足则导致冲突的产生。反过来说,文化冲突是动力平衡与否的一个

标志，可以作为文化动力的一个示警灯，并促进相应文化动力的产生和平衡。

从结构上来说，动力失衡源于文化结构的失衡，依照拉卡托斯的理论，即“硬核——保护带——正反启示法”这一结构的失衡，这一失衡结构的体现主要有三点，即文化内核应对挑战或危机的效果不佳、文化外层对内核的保护不足、调节机制的不合理或效率不足。按照这一结构模式，可以将文化动力相对应粗分为精神动力、制度动力以及物质动力。

首先，文化冲突促进精神文化发展。精神文化是文化结构中的核心，所以，这也是文化冲突在促进文化动力中最主要的方面。精神动力即价值或道德信仰动力，道德动力的缺乏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文化受众缺乏道德价值观念，这也分两种，一是没有行为规范的束缚，这多见于人类社会早期；二是道德规范失效，受众不屑于受规范束缚，这在当前较多见，如重私德而轻公德、重利益而忘义理等。第二种是多元价值观念的市场竞争以及对于文化受众的干扰，使其产生选择性困难。这一点在当前全球化背景下较为突出，多元价值在社会中不断汇集，在未整合成为一股合力之前，各方文化遵从市场原则进行文化竞争。不论以上两种情况中的哪一种，最终都会通过文化冲突体现，这时候，文化冲突一方面作为替罪机制宣泄社会紧张，维护整个社会体系；另一方面，文化冲突成为各方价值观念进行调试的一种方式，异质文化通过冲突而变容，最终形成一个共同的价值观念，这一观念的形成需要长期整合，但最终的形成必然是各方的平衡结果，并成为文化发展的新的精神动力。

其次，文化冲突促进制度文化的发展。制度文化介于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之间，起一种调节作用，是精神文化的保护层，是整合物质文化为精神文化所用的工具，同时，从社会角度来说，是保障人生存及发展的政策性要素。制度的合理与否直接决定文化发展的前景和文化受众的满足程度，冲突通常发生在一定的制度规范之下，这种制度规范限定冲突的表现的形式。当这种制度规范不够合理的时候，“冲突（就）扮演了激发器的角色，它激发了新规范、规则和制度的建立”。在这里，政府以及政策和法律等层面的因素突显出了对文化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文化对于这些要素的反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文化冲突能够促进制度文化的合理化发展，从而促进文化的人性化进程，即促进人性和人的尊严的保障。

再次，文化冲突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尽管，在物质文化这个层面谈不上什么文化上的冲突，但作为整个文化的支撑者，物质文化体现着文化发展的动因和结果，尤其是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经济和技术体现了一种在文化上“潜在的首位强调”，也就是说，文化的发展必须以经济和技术为工具，经济和技术的水平高低决定着发展机会的多寡与水平的高低。当文化发展、文化地位未达到文化受众预期的时候，文化受众的不满与社会的紧张同样会出现，并导致冲突，